

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
服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第六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4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3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拟对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此次比选。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采购人：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3. 项目预算：8 万元

二、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2.1 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方式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官网（<http://nynct.sc.gov.cn/>）自行下载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7:00 点（北京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送达地点：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3 号楼 416 室（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4 号）。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投标。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联 系 人：陈思羽

联系电话：028-85511137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4号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2024年4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预算	预算：8万。 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购品目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p>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对监狱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9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0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评审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11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七章 5、定标
12	比选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比选结果等公告通知。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3	比选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11137。
14	中选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1113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次比选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比选文件“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比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审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无）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翻译错误，否则，供应商提交的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比选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题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 比选邀请中相关规定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响应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针对项目进行一次性价。

(12) 商务应答表；

(13) 技术要求响应表；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证；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

(1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17. 比选有效期

17.1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后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提交。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并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比选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和评审

22. 比选

22.1 采购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比选时，采购人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比选进行现场监督。

22.3 比选时，采购人应让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2.4 比选中，“报价一览表”及供应商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比选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比选，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比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比选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比选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采购人、监督、会议记录等比选会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供应商将报价封装到响应文件，无二轮报价。

(6)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然后根据评审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 比选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比选文件规定排序。

(8) 采购人不解释中选或未中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六、成交

24. 中选原则

采购人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25. 成交程序

25.1 比选小组将按评审情况出具书面报告,推荐_3_名中选候选供应商,并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供应商。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25.3 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不解释中选或不中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6. 中选通知书

26.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选公告发出后,中选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领取中选通知书。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选供应商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履约：不允许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32. 履行合同

32.1 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进行履约验收。

八、比选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比选；
- (6)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十、其他

36.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采购编号），决定参加贵机构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所列内容，并将合格的成果交付采购人。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方愿意提交贵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比选报价有效期为比选后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授权书

致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
	_____万元（三级系统） _____万元（二级系统）
<p>本次报价以三级系统报价作为评分基础。</p> <p>鉴于本项目系统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包含二级系统报价。</p>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1、此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中，若商务条款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正偏离、负偏离），其他所有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的要求。

3、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1、此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中，若技术条款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正偏离、负偏离），其他所有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的要求。

3、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九、承诺函

致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采

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七、我公司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3、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比选文件的证明材料；

6.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8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9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0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比选文件的证明材料	由代理人在评审时提供盖章的报名情况一览表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1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p>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承诺函格式如有重复，可只提供一次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高我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通过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安全整改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范体系、显著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

二、项目需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1、测评服务内容包括技术、管理测评和培训：

(1) 技术安全性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2) 管理安全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3)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培训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2、测评对象及范围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系统等级
1	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1个	三级

3、依据标准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②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③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④ 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⑤GB/T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 43号

4、测评原则

(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虽然测评工作不能完全摆脱个人主张或判断，但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2) 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原则：

基于测评成本和工作复杂性考虑，鼓励测评工作重用以前的测评结果，包括商业安全产品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先前的安全测评结果。所有重用的结果，都应基于结果适用于目前的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目前系统的安全状态基础之上。

(3)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不论谁执行测评，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4) 结果完善性原则：

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测评项的正确理解。测评过程和结果应当服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了测评项的要求。

(5) 项目具体要求：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测试评估，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制测评，主要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其中，安全控制测评是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

对安全控制测评的描述，使用工作单元方式组织。工作单元分为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

系统整体测评涉及到信息系统的整体拓扑、局部结构，也关系到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实现和安全控制配置，与特定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紧密相关，内容复杂且充满系统个性。因此，全面地给出系统整体测评要求的完整内容、具体实施方法和明确的结果判定方法是

困难的。测评人员应根据特定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标准要求，确定系统整体测评的具体内容，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测评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是否存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补充和削弱作用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安全性、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整体安全性等。

投标方根据国家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系统保护等级开展实施与之相应的检查、访谈、测试工作。

三、服务要求

1、安全物理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物理位置选择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等信息系统物理场所在位置是否具有防雷、防风和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2	物理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主机房出入口、机房分区域情况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主要设备、介质和防盗报警系统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4	防雷击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设计/验收文档，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5	防火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设计/验收文档，检查机房防火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6	防水和防潮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除潮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7	防静电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8	温湿度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温、湿度情况，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9	电力供应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供电线路、设备等过程，是否具备提供一定的电力供应的能力。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0	电磁防护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2、安全通信网络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网络架构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拓扑情况、抽查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和接入路由器等网络互联设备，测试系统访问路径和网络宽带分配情况等过程，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网段划分、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通信线路、关键设备硬件冗余，系统可用性保证情况。
2	通信传输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通信传输过程的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情况。
3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检查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3、安全区域边界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边界防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测评分析跨域边界的访问控制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的控制措施，非法内联、外联、无线准入控制的监测、阻断等能力。
2	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访问控制设备策略部署，测试系统对外暴露安全漏洞情况等过程，测评分析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量控制以及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能力。
3	入侵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边界处、关键网络节点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和外部发起网络攻击行为的防护能力，以及网络行为分析、监测、报警能力，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对攻击行为的检测是否涉及攻击源、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事件、入侵报警等方面的防范能力。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4	恶意代码和防垃圾邮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垃圾邮件进行检测、防护和清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维护等情况，
5	安全审计	通过访谈、检查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安全审计情况等，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审计配置和审计记录保护，审计内容等情况。
6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检查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4、安全计算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身份鉴别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是否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以及远程管理安全、双因素鉴别等内容。
2	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是否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等内容。
3	安全审计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审计范围及内容。
4	入侵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能够记录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是否遵循最小化安全装原则、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终端接入限制、数据有效性检验、已知漏洞防护等内容。
5	恶意代码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具有防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能否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等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6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通过访谈安全员，检查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7	数据完整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包括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8	数据保密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保护情况，包括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9	数据备份恢复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本地备份与恢复功能，异地实时备份功能，以及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和高可用性保证等。
10	剩余信息保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边界信息在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有效清除，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有效清除等。
11	个人信息保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须的用户个人信息，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访问和使用等。

5、安全管理中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系统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系统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系统管理对系统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等。
2	审计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审计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策略、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处理等。
3	安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安全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安全管理员对安全策略、参数进行配置等。
4	集中管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具有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集中管控，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的运行进行集中监测，对分散在各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确保记录留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升级补丁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等。

6、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安全策略	通过访谈、检查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我安全策略是否全面、完善。
2	管理制度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3	制度和发布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4	评审和修订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7、安全管理机构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岗位设置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2	人员配备	通过访谈、检查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3	授权和审批	通过访谈、检查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4	沟通和合作	通过访谈、检查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5	审核和检查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检查情况。

8、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人员录用	通过访谈、检查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2	人员离岗	通过访谈、检查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9、安全建设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定级和备案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
2	安全方案设计	通过访谈、检查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4	自行软件开发	通过访谈、检查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5	外包软件开发	通过访谈、检查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工程实施	通过访谈、检查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7	测试验收	通过访谈、检查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8	系统交付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9	等级测评	通过访谈、检查等级测评、整改情况。
10	服务商选择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10、安全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环境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2	资产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3	介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行管理。
4	设备维护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过程安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漏洞和隐患识别、处理情况，以及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测评以及安全问题的应对措施。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安全配置、系统账户、漏洞扫描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网络的安全配置、网络用户权限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8	配置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基本配置信息管理情况
9	密码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0	变更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12	安全事件处置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

		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13	应急预案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14	外包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外包运维服务商选择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外包运维保密、服务内容管理等。

11、安全扩展要求

按照所测评系统的具体情况选用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要求。

12、验证测试相关要求

按照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测评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工具、仪器/设备对信息系统进行验证测试，采用的测评工具的生产商应为正规厂商，具有一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能够对产品进行持续更新并提供质量和安全保障。

验证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1) 渗透测试

验证安全策略正确性；保证用户登录窗体身份验证的安全性；非授权用户不能浏览到未授权内容；不存在跨站点脚本攻击漏洞；脚本不存在 SQL、Cookie 注入漏洞；安全的处理异常，没有出错页面泄露系统信息；应用和系统漏洞及其他，并提出整改建议。验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注入	失效的身份认证
敏感信息泄露	XML 外部实体 (XXE)
失效的访问控制	安全配置错误
跨站脚本 (XSS)	不安全的反序列化
使用含有已知漏洞的组件	不足的日志记录和监控

(2) 性能测试

通过模拟手段对网络（包括丢包、时延、带宽等）、软件系统（包括负载、响应）、负载下硬件占用（包含 CPU、内存）等进行全面的测评评估验证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通过对测试结果的分析，给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3) 漏洞扫描

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测评。分析总结系统中存在的主

要安全漏洞，指出系统中可能被利用的安全漏洞、系统配置错误等缺陷以及相应的安全加固意见、建议。

四、测评工作步骤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流程，受委托测评机构实施的等级测评工作活动及流程与运营、使用单位的自查活动及流程会有所差异，初次等级测评和再次等级测评的工作活动及流程也不完全相同，而且针对不同等级信息系统实施的等级测评工作活动及流程也不相同。受委托测评机构对信息系统的初次等级测评可以分为四项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供应商应对等级保护测评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进行描述。

1、准备活动阶段：对被测系统进行调研分析，明确测评对象、测评方法等工作。

2、方案编制阶段：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计划书、测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3、现场测评阶段：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从访谈、检查、测试几方面进行测试评估并出具《整改意见》，并在整改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分析与报告编制：向采购人提交被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及相应文档。

五、实施要求

1、系统梳理

协助业主完成待测信息系统梳理工作，出具相应安全保护等级定级建议。

2、初测

对本项目所涉及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测评，初次测评完成后提交初评的整改意见报告，作为整改提升的目标依据。

3、整改加固协助

协助业主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以及正式的初评整改意见报告进行技术整改加固工作，并进行整改后的回归测评。

4、成果递交

整理测评结果，提交被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及相应文档。

5、项目管理与实施保障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及其测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客观、公平、公正、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应具备能够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商业、财务、健康、环境等方面的压力。

(3) 供应商在对被测评单位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之前需与被测评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测评过程中向被测评单位借阅的文档资料应在测评工作结束后全部归还被测评单位，未经被测评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复制、保留。

(4) 供应商的岗位配置要至少配置项目经理（或总测评师）、技术主管、测评技术员、质量主管、保密安全员和档案管理员，其中项目经理、技术主管、质量主管、保密安全员和档案管理员应独立配置，不能有兼任的情况。

6、测评人员要求

参与此次等级保护测评的供应商其测评人员应具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开展此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人员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 (2) 开展此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人员应由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等级测评人员应由初级、中级和高级）的人员组成。
- (3) 项目经理（总测评师）应具有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具有等级测评师（中级）证书。
- (4) 测评项目组人员在对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之前需签订保密协议。

7、测评工具要求

- (1) 采用的测评工具必须获得正版授权，并在有效期内，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 (2) 采用的测评工具在功能、性能等满足使用要求前提下，应优先采用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同类产品。
- (3) 采用的测评工具的生产商应为正规厂商，具有一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能够对产品进行持续更新并提供质量和安全保障。
- (4) 测评机构所使用的测评工具不会对系统产生破坏或负面影响。

8、由于测评工作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配置参数丢失、网络中断、服务中断等隐患，供应商应当充分识别测评工作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就测评工作存在潜在风险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确认后方可开展测评。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	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5	履约验收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选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比选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比选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比选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比选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比选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检查。

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比选小组评判的；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比选小组评判的；

(四) 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审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比选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比选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审报告。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比选小组授标建议。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比选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10.1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3.10.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比选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比选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比选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比选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比选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比选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2 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p>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比选报价)*10</p>	客观分
2	测评方案	25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测评方案内容，包含：</p> <p>(1) 测评实施方案；</p> <p>(2) 测评工具安排方案；</p> <p>(3)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p> <p>(4) 应急方案；</p> <p>(5) 售后服务方案；</p> <p>上述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主观分
3	测评工具 仪器	6分	<p>测评涉及到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等验证性测试，因此要求具有相应的工具、仪器设备提供科学的测试参考。</p> <p>1. 具有网络安全扫描、分析平台/工具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软件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工具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应工具、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p>	客观分

4	业绩	10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具有类似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案例）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客观分
5	信誉及能力	20分	<p>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 5 分、三级的得 2 分；</p> <p>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认可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得 5 分；</p> <p>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认可范围包含：软件产品）的得 5 分；</p> <p>注：提供各类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客观分
6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力量	29分	<p>总测评工程师（9分）</p> <p>总测评师具有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证书、网络安全服务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并加盖单位鲜章。</p>	<p>技术团队（20分）</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p>	客观分

			<p>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3、项目测评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分别加分，同一人员和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p> <p>（1）具有注册数据隐私安全专家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具有软件代码审计师证书得 2 分；</p> <p>（3）具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得 2 分；</p> <p>（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通知供应商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

4.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比选小组应当对比选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比选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5.2.3 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比选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比选文件要求及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比选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